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556]号）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27,875.00 股，用于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27,8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股份发行计划进行了调整，确定的发行计划为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4,965,705 股，用于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85,4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向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65,705.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8 元/股，发行金额人民币 36,4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2,085,466.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200.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8.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01.7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906899310907 的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 9068 9931 0907	308,017,381.23	活期
合计			308,017,381.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0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		30,801.74	30,801.74	30,801.74					2019.12.31	6,218.9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01.74	30,801.74	30,801.74						6,218.9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801.74	30,801.74	30,801.74						6,21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森塑胶原股东承诺华森塑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和11,110万元,四年累计为38,110万元。2016年度已经实现约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